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14: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逸荣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的公告》。

2、《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的公告》。

3、《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3日